



###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容县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门诊大楼项目附属设施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容县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门诊大楼项目附属设施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属于工业类；制造商为广西文华热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1万元，资产总额为1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文华热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09日

